鼎新電腦 40

解密上市櫃資安指引，手把手帶您通過法規稽核

數位科技運營中心

上市櫃資安專責單位要求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021年更新增加9-1條

自2020年起國內上市櫃公司爆發多起重大資安事件。
為避免網路攻擊造成市場重大影響，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強化上市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要求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
進行資通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第9-1條

1.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2.前項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分級標準、實施範圍與時程(2021/12/28)

等級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 前一年底屬臺灣50指數成分公司 ●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80%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50%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專責人員）	2022年底設置完成
第二級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2023年底設置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上市櫃資訊循環要求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七、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八、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九、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十、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十一、向本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021/11/30)

第18條 營運概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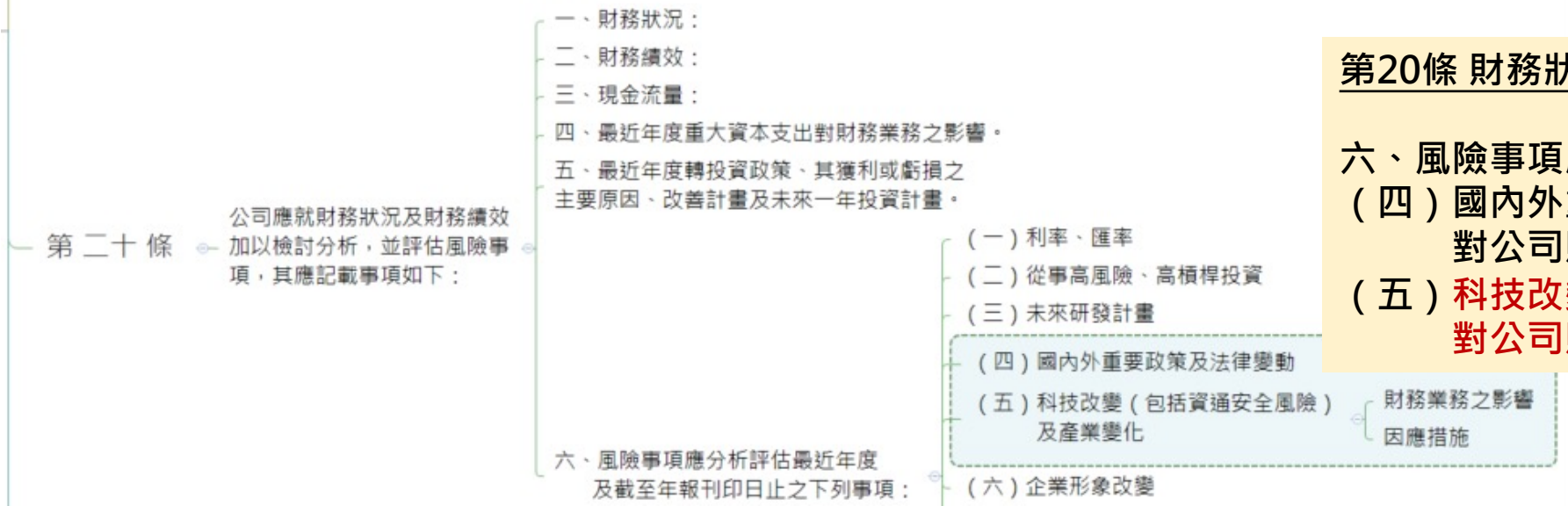

第20條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市櫃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2 資安推動組織&資安政策擬訂

3 資安事件應變程序擬定

4 上市櫃風險評估計畫

5 企業運維平台-資安風險評估 體驗

• 上市櫃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2021年12月23日由證交所發佈,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

上市櫃企業資安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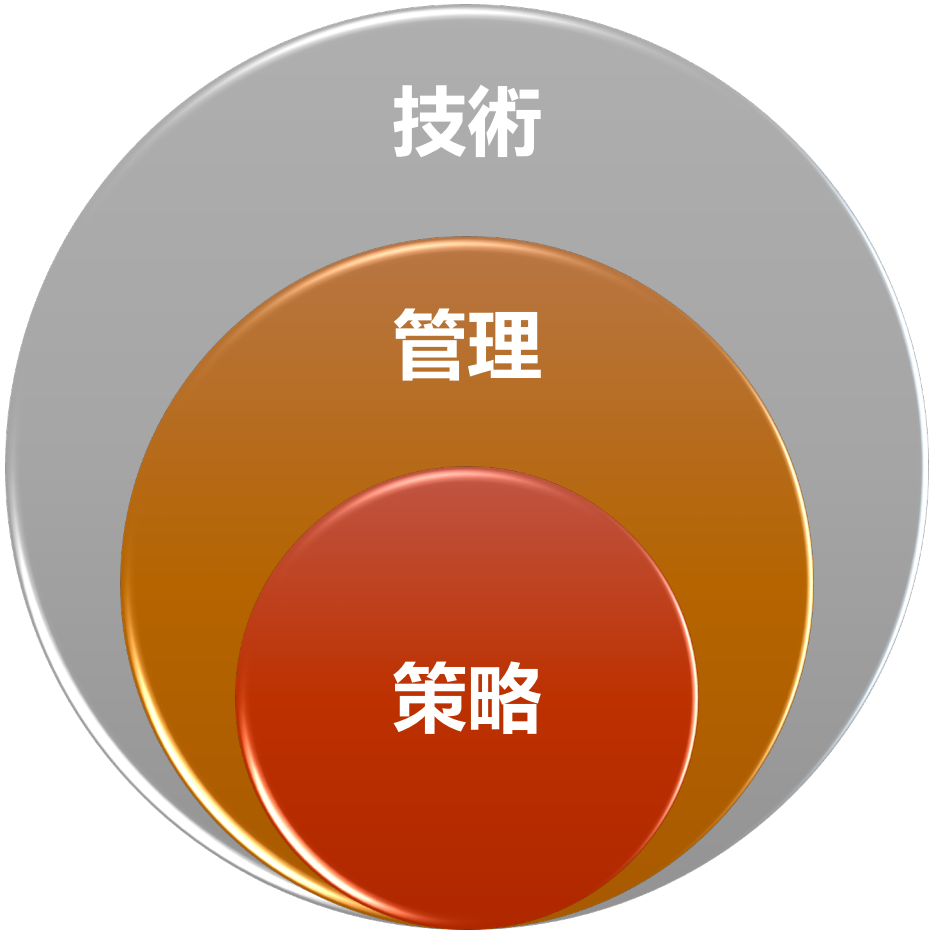

利用各項系統或設備，

執行 資產盤點、防禦控制、入侵偵測、緊急回應、異常復原

等機制，及收集相關資安稽核、各項評量指標所需要之數據

成立管理團隊，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及機制，

有效佈達至全體員工，及定期資安訓練

並定期呈報結果及改善提案

經營核心支持，投入資源，制定目標及政策

進行發佈，指定專責人員及成立推動組織

第一章>>總則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 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 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特擬定本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第二條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核心業務：公司維持營運與發展必要之業務。 四、核心資通系統：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資通系統。 五、機敏性資料：依公司業務考量，評估需保密或具敏感性之重要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資料或個人資料等。

第一章>>總則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 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 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特擬定本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第二條	一、 **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 **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 **核心業務**：公司維持營運與發展必要之業務。 四、 **核心資通系統**：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資通系統。 五、 **機敏性資料**：依公司業務考量，評估需保密或具敏感性之重要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資料**或**個人資料**等。

第二章>>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條	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組織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四條	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定，並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且有效傳達員工其重要性。

第二章>>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條	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組織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 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 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四條	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定， 並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且有效傳達員工其重要性。

第二章>>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五條	訂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包含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
第六條	所有使用資訊系統之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另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第二章>>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五條	訂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包含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
第六條	所有使用資訊系統之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另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第三章>>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七條	鑑別並定期檢視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應保護之機敏性資料。
第八條	鑑別應遵守之法令及契約要求。
第九條	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 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第十條	制定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辦理核心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演練內容包含 核心業務備援措施、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及演練結果檢討改善。

第三章>>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七條	鑑別並定期檢視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應保護之機敏性資料。
第八條	鑑別應遵守之法令及契約要求。
第九條	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 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第十條	制定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辦理核心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演練內容包含 核心業務備援措施、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及演練結果檢討改善。

第三章>>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七條	鑑別並定期檢視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應保護之機敏性資料。
第八條	鑑別應遵守之法令及契約要求。
第九條	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 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第十條	制定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辦理核心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演練內容包含 核心業務備援措施、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及演練結果檢討改善。

第三章>>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項次	條文內容
管理及技術面向	
第七條	鑑別並定期檢視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應保護之機敏性資料。
第八條	鑑別應遵守之法令及契約要求。
第九條	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 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第十條	制定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辦理核心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演練內容包含 核心業務備援措施、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及演練結果檢討改善。

第四章>>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定期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
第十二條	定期辦理資安風險評估，就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鑑別其可能遭遇之資安風險，分析其喪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並執行對應之資通安全管理面或技術面控制措施等。

第四章>>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定期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
第十二條	定期辦理資安風險評估，就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鑑別其可能遭遇之資安風險，分析其喪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並執行對應之資通安全管理面或技術面控制措施等。

第五章>>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 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第十四條	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 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第十五條	妥善儲存及管理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	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一、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二、定期辦理滲透測試。 三、系統上線前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第五章>>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 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第十四條	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 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第十五條	妥善儲存及管理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	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一、 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二、 定期辦理滲透測試。 三、 系統上線前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第五章>>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 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第十四條	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 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第十五條	妥善儲存及管理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	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一、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二、定期辦理滲透測試。 三、系統上線前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第五章>>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 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第十四條	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 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第十五條	妥善儲存及管理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	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一、 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二、 定期辦理滲透測試。 三、 系統上線前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如：DMZ、內部或外部網路等)，並將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隔，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	具備下列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一、 防毒軟體。 二、 網路防火牆。 三、 如有郵件伺服器者，具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四、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五、 如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具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六、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七、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如：DMZ、內部或外部網路等)，並將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隔，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	具備下列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一、 防毒軟體。 二、 網路防火牆。 三、 如有郵件伺服器者，具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四、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五、 如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具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六、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七、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針對機敏性資料之處理及儲存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 如：實體隔離、專用電腦作業環境、存取權限、資料加密、傳輸加密、資料遮蔽、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
第二十條	訂定到職、在職及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之作業規定， 如：預設密碼、密碼長度、密碼複雜度、密碼歷程記錄、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登入失敗鎖定機制，並評估於核心資通系統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第二十二條	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針對機敏性資料之處理及儲存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 如：實體隔離、專用電腦作業環境、存取權限、資料加密、傳輸加密、資料遮蔽、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
第二十條	訂定到職、在職及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之作業規定， 如：預設密碼、密碼長度、密碼複雜度、密碼歷程記錄、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登入失敗鎖定機制，並評估於核心資通系統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第二十二條	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針對機敏性資料之處理及儲存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 如：實體隔離、專用電腦作業環境、存取權限、資料加密、傳輸加密、資料遮蔽、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
第二十條	訂定到職、在職及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之作業規定， 如：預設密碼、密碼長度、密碼複雜度、密碼歷程記錄、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登入失敗鎖定機制，並評估於核心資通系統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第二十二條	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針對機敏性資料之處理及儲存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 如：實體隔離、專用電腦作業環境、存取權限、資料加密、傳輸加密、資料遮蔽、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
第二十條	訂定到職、在職及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之作業規定， 如：預設密碼、密碼長度、密碼複雜度、密碼歷程記錄、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登入失敗鎖定機制，並評估於核心資通系統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第二十二條	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建立資通系統及相關設備適當之監控措施， 如：身分驗證失敗、存取資源失敗、重要行為、重要資料異動、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等，並針對日誌建立適當之保護機制。
第二十四條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 (如 溫溼度控制) 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 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第二十六條	訂定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保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建立資通系統及相關設備適當之監控措施， 如：身分驗證失敗、存取資源失敗、重要行為、重要資料異動、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等，並針對日誌建立適當之保護機制。
第二十四條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 (如溫溼度控制)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 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第二十六條	訂定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保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建立資通系統及相關設備適當之監控措施， 如：身分驗證失敗、存取資源失敗、重要行為、重要資料異動、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等，並針對日誌建立適當之保護機制。
第二十四條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 (如 溫溼度控制) 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 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第二十六條	訂定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保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建立資通系統及相關設備適當之監控措施， 如：身分驗證失敗、存取資源失敗、重要行為、重要資料異動、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等，並針對日誌建立適當之保護機制。
第二十四條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 (如 溫溼度控制) 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 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第二十六條	訂定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保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訂定人員裝置使用管理規範， 如：軟體安裝、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等管控使用規則。
第二十八條	每年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並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六章>>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訂定人員裝置使用管理規範， 如：軟體安裝、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等管控使用規則。
第二十八條	每年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並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管理及技術面向

第七章>>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 包含委外選商、監督管理 (如：對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進行稽核)及委外關係終止之相關規定，確保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	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協議(SLA)、資安要求及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於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 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第七章>>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 包含委外選商、監督管理 (如：對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進行稽核)及委外關係終止之相關規定，確保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	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協議(SLA)、資安要求及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於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 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第七章>>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 包含委外選商、監督管理 (如：對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進行稽核)及委外關係終止之相關規定，確保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	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協議(SLA)、資安要求及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於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 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第八章>>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十二條	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 包含判定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 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第三十三條	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如：所屬產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第三十四條	發生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十二條	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 包含判定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 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第三十三條	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如：所屬產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第三十四條	發生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十二條	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 包含判定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 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第三十三條	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如：所屬產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第三十四條	發生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章>>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十五條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定期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第三十六條	定期辦理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第九章>>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十五條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定期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第三十六條	定期辦理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第九章>>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管理及技術面向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十七條	除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章則另有規定外， 本指引條文，上市、上櫃公司可衡諸產業特性、規模大小及資安風險適度採行之。

1 上市櫃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2 資安推動組織&資安政策擬訂

3 資安事件應變程序擬定

4 上市櫃風險評估計畫

5 企業運維平台-資安風險評估 體驗

資安推動組織

資安推動組織

第三條、
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組織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
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
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定期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
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資安推動組織

第三條、
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組織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
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
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定期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
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範例)

召集人：
資安專責主管：

資安稽核單位
稽核：

資安推動單位
各部門主管：

資安文件管制單位
文管：

資安管理單位
主管：
資安技術人員：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
指揮官：
副指揮官：
發言人：
情資及計畫組：
應變執行組：
後勤調度組：
財務行政組：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權責（範例）

委員會責任	權責說明
召集人	由本企業召集人，負責部門間問題協調與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目標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核定、公告、發布、宣導，並於內部管理階會議/董事會中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資通安全專責主管	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為負責本企業資通安全管理主管。 負責委員會執行狀態確認與回報之角色，若接獲內外部資通安全管控要求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件，應聯繫相關處理單位進行控管與處理。
資通安全稽核單位	為稽核室指派專人擔任，除參與「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 並評估將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納入稽核項目，以利相關企業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執行。
資通安全推動單位	責任委員為相關部門主管，除協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負責於部門內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督導執行，使同仁理解企業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決心與目標共同遵守。
資通安全文件管制單位	由企業ISO文件管理部門擔任，主要為直執行文件保存相關規定、為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版本控制與管理發佈單位，提供最新版本給予內部相關同仁使用。
資通安全管理單位	為企業內資通安全負責部門及資訊部門全體成員， 主要為日常維護、管理、紀錄、因應、回報執行單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權責 (範例)

委員會責任	權責說明
召集人	由本企業召集人，負責部門間問題協調與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目標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核定、公告、發布、宣導，並於內部管理階會議/董事會中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資通安全專責主管	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為負責本企業資通安全管理主管。 負責委員會執行狀態確認與回報之角色，若接獲內外部資通安全管控要求 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件，應聯繫相關處理單位進行控管與處理。
資通安全稽核單位	為稽核室指派專人擔任，除參與「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 並評估將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納入稽核項目，以利相關企業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執行。
資通安全推動單位	責任委員為相關部門主管，除協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負責於部門內推動 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督導執行，使同仁理解企業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決心與目標共同遵守。
資通安全文件管制單位	由企業ISO文件管理部門擔任，主要為直執行文件保存相關規定、為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版本 控制與管理發佈單位，提供最新版本給予內部相關同仁使用。
資通安全管理單位	為企業內資通安全負責部門及資訊部門全體成員， 主要為日常維護、管理、紀錄、因應、回報執行單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權責 (範例)

委員會責任	權責說明
召集人	由本企業召集人，負責部門間問題協調與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目標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核定、公告、發布、宣導，並於內部管理階會議/董事會中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資通安全專責主管	**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為負責本企業資通安全管理主管。 負責委員會執行狀態確認與回報之角色，若接獲內外部資通安全管控要求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件，應聯繫相關處理單位進行控管與處理。**
資通安全稽核單位	為稽核室指派專人擔任，除參與「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並評估將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納入稽核項目，以利相關企業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執行。
資通安全推動單位	責任委員為相關部門主管，除協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負責於部門內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督導執行，使同仁理解企業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決心與目標共同遵守。
資通安全文件管制單位	由企業ISO文件管理部門擔任，主要為直執行文件保存相關規定、為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版本控制與管理發佈單位，提供最新版本給予內部相關同仁使用。
資通安全管理單位	為企業內資通安全負責部門及資訊部門全體成員，主要為日常維護、管理、紀錄、因應、回報執行單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權責 (範例)

委員會責任	權責說明
召集人	由本企業召集人，負責部門間問題協調與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目標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核定、公告、發布、宣導，並於內部管理階會議/董事會中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資通安全專責主管	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為負責本企業資通安全管理主管。 負責委員會執行狀態確認與回報之角色，若接獲內外部資通安全管控要求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件，應聯繫相關處理單位進行控管與處理。
資通安全稽核單位	**為稽核室指派專人擔任，除參與「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 並評估將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納入稽核項目，以利相關企業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執行。**
資通安全推動單位	責任委員為相關部門主管，除協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負責於部門內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督導執行，使同仁理解企業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決心與目標共同遵守。
資通安全文件管制單位	由企業ISO文件管理部門擔任，主要為直執行文件保存相關規定、為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版本控制與管理發佈單位，提供最新版本給予內部相關同仁使用。
資通安全管理單位	為企業內資通安全負責部門及資訊部門全體成員， 主要為日常維護、管理、紀錄、因應、回報執行單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權責 (範例)

委員會責任	權責說明
召集人	由本企業召集人，負責部門間問題協調與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目標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核定、公告、發布、宣導，並於內部管理階會議/董事會中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資通安全專責主管	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為負責本企業資通安全管理主管。 負責委員會執行狀態確認與回報之角色，若接獲內外部資通安全管控要求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件，應聯繫相關處理單位進行控管與處理。
資通安全稽核單位	為稽核室指派專人擔任，除參與「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 並評估將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納入稽核項目，以利相關企業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執行。
資通安全推動單位	**責任委員為相關部門主管，除協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負責於部門內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督導執行，使同仁理解企業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決心與目標共同遵守。**
資通安全文件管制單位	由企業ISO文件管理部門擔任，主要為直執行文件保存相關規定、為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版本控制與管理發佈單位，提供最新版本給予內部相關同仁使用。
資通安全管理單位	為企業內資通安全負責部門及資訊部門全體成員， 主要為日常維護、管理、紀錄、因應、回報執行單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權責 (範例)

委員會責任	權責說明
召集人	由本企業召集人，負責部門間問題協調與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目標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核定、公告、發布、宣導，並於內部管理階會議/董事會中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資通安全專責主管	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為負責本企業資通安全管理主管。 負責委員會執行狀態確認與回報之角色，若接獲內外部資通安全管控要求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件，應聯繫相關處理單位進行控管與處理。
資通安全稽核單位	為稽核室指派專人擔任，除參與「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 並評估將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納入稽核項目，以利相關企業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執行。
資通安全推動單位	責任委員為相關部門主管，除協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負責於部門內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督導執行，使同仁理解企業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決心與目標共同遵守。
資通安全文件管制單位	**由企業ISO文件管理部門擔任，主要為直執行文件保存相關規定、為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版本控制與管理發佈單位，提供最新版本給予內部相關同仁使用。**
資通安全管理單位	為企業內資通安全負責部門及資訊部門全體成員， 主要為日常維護、管理、紀錄、因應、回報執行單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權責 (範例)

委員會責任	權責說明
召集人	由本企業召集人，負責部門間問題協調與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目標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核定、公告、發布、宣導，並於內部管理階會議/董事會中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資通安全專責主管	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為負責本企業資通安全管理主管。 負責委員會執行狀態確認與回報之角色，若接獲內外部資通安全管控要求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件，應聯繫相關處理單位進行控管與處理。
資通安全稽核單位	為稽核室指派專人擔任，除參與「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 並評估將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納入稽核項目，以利相關企業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執行。
資通安全推動單位	責任委員為相關部門主管，除協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審查外，負責於部門內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督導執行，使同仁理解企業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決心與目標共同遵守。
資通安全文件管制單位	由企業ISO文件管理部門擔任，主要為直執行文件保存相關規定、為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版本控制與管理發佈單位，提供最新版本給予內部相關同仁使用。
資通安全管理單位	**為企業內資通安全負責部門及資訊部門全體成員， 主要為日常維護、管理、紀錄、因應、回報執行單位。**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權責 (範例)

成員責任	權責說明
事件指揮官	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同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
副指揮官	為事件指揮官幕僚，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
發言人	為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 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
情資及計畫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 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研擬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
應變執行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主要任務為 執行損害控制：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 復原作業：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完成系統重建、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
後勤調度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跡證保全及留存：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 事件根因查找：依系統保存跡證，完成鑑識分析，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 提出改善建議：依事件調查根因，提出短(立即)、中(3至6月)、長期(二年內)改善建議。
財務行政組	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權責 (範例)

成員責任	權責說明
事件指揮官	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同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
副指揮官	為事件指揮官幕僚，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
發言人	為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 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
情資及計畫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 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研擬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
應變執行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主要任務為 執行損害控制：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 復原作業：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完成系統重建、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
後勤調度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跡證保全及留存：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 事件根因查找：依系統保存跡證，完成鑑識分析，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 提出改善建議：依事件調查根因，提出短(立即)、中(3至6月)、長期(二年內)改善建議。
財務行政組	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權責 (範例)

成員責任	權責說明
事件指揮官	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同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
副指揮官	為事件指揮官幕僚，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
發言人	為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 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
情資及計畫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 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研擬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
應變執行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主要任務為 執行損害控制：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 復原作業：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完成系統重建、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
後勤調度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跡證保全及留存：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 事件根因查找：依系統保存跡證，完成鑑識分析，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 提出改善建議：依事件調查根因，提出短(立即)、中(3至6月)、長期(二年內)改善建議。
財務行政組	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權責 (範例)

成員責任	權責說明
事件指揮官	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同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
副指揮官	為事件指揮官幕僚，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
發言人	**為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
情資及計畫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 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研擬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
應變執行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主要任務為 執行損害控制：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 復原作業：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完成系統重建、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
後勤調度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跡證保全及留存：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 事件根因查找：依系統保存跡證，完成鑑識分析，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 提出改善建議：依事件調查根因，提出短(立即)、中(3至6月)、長期(二年內)改善建議。
財務行政組	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權責 (範例)

成員責任	權責說明
事件指揮官	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同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
副指揮官	為事件指揮官幕僚，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
發言人	為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 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
情資及計畫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 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研擬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
應變執行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主要任務為 執行損害控制：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 復原作業：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完成系統重建、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
後勤調度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跡證保全及留存：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 事件根因查找：依系統保存跡證，完成鑑識分析，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 提出改善建議：依事件調查根因，提出短(立即)、中(3至6月)、長期(二年內)改善建議。
財務行政組	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權責 (範例)

成員責任	權責說明
事件指揮官	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同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
副指揮官	為事件指揮官幕僚，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
發言人	為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 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
情資及計畫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 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研擬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
應變執行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主要任務為 執行損害控制：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 復原作業：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完成系統重建、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
後勤調度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跡證保全及留存：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 事件根因查找：依系統保存跡證，完成鑑識分析，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 提出改善建議：依事件調查根因，提出短(立即)、中(3至6月)、長期(二年內)改善建議。
財務行政組	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權責 (範例)

成員責任	權責說明
事件指揮官	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同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
副指揮官	為事件指揮官幕僚，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
發言人	為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 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
情資及計畫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 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研擬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
應變執行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主要任務為 執行損害控制：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 復原作業：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完成系統重建、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
後勤調度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跡證保全及留存：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 **事件根因查找：依系統保存跡證，完成鑑識分析，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 **提出改善建議：依事件調查根因，提出短(立即)、中(3至6月)、長期(二年內)改善建議。**
財務行政組	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

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權責 (範例)

成員責任	權責說明
事件指揮官	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同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
副指揮官	為事件指揮官幕僚，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
發言人	為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 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
情資及計畫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 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研擬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
應變執行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主要任務為 執行損害控制：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 復原作業：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完成系統重建、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
後勤調度組	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主要任務為 跡證保全及留存：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 事件根因查找：依系統保存跡證，完成鑑識分析，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 提出改善建議：依事件調查根因，提出短(立即)、中(3至6月)、長期(二年內)改善建議。
財務行政組	**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

資安政策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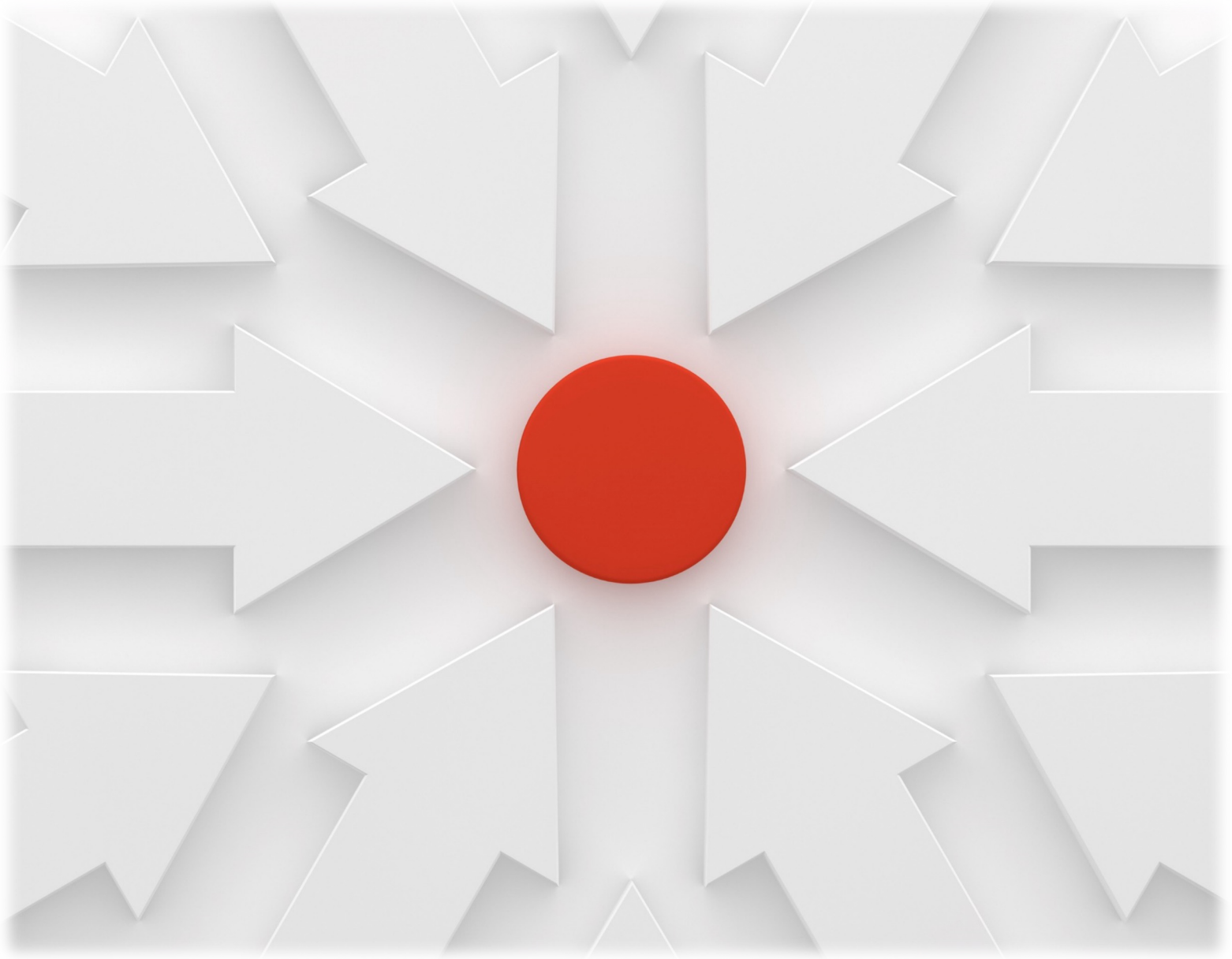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第四條、

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定，

並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且有效傳達員工其重要性。

資通安全政策 (範例)

1、目的: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及提高相關人員資訊安全意識，以提供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之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特訂定本政策

2、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應遵循之。

資通安全政策 (範例)

3、政策內容:

- 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企業同仁應參與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全公司資通安全意識。
- 恪遵資訊安全措施，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與辦法，應確實遵守，並定期依實際狀況評估及調整
- 避免機敏資料外洩，保護企業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落實內部資安稽核，定期執行內部資通安全各項稽核措施，確保各項作業落實執行。

資通安全政策 (範例)

4、發佈實施：

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目標，由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擬訂，並呈 總經理/副總經理 審核後公告實施。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應對利害關係人宣導與公佈，遇有事項變更時，亦同。

總經理/副總經理 ： OOO

2023年 00 月 00 日

資通安全目標 (範例)

1、資通系統操作人員，需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每年執行 O小時，本年度預計於第O季完成。

2、資訊安全主管及負責人員，需接受資通安全專業教育訓練，
每年執行 O小時 ，本年度預計於第O季完成。

3、核心資通系統，需執行弱點掃描，每年執行乙次，並於執行後一個月內
將高風險弱點100%完成控制。本年預計於第O季完成。

4、核心資通系統，需執行滲透測試，每年執行乙次，並於執行後一個月內
將高風險弱點100%完成控制，預計於第O季完成。

資安目標(範例)

5、本公司郵件服務之使用人員，需接受社交工程演練，
每年執行乙次，並對誤點、誤下載、誤點擊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本年度預計於第O季完成。

6、本公司若發生資安事件，應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每年度重大事件發生頻率應 ≤ 2次)。

7、本公司落實資通安全與管理之持續改善，於前次內部稽核發現事項，
未完成改善之件數應 ≦ 2件。

1 上市櫃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2 資安推動組織&資安政策擬訂

3 資安事件應變程序擬定

4 上市櫃風險評估計畫

5 企業運維平台-資安風險評估 體驗

資安事件應變程序

重訊要求法規

第三十四條、

發生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重大訊息 。第四條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第三章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九、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

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範例)

1、目的:

為使公司資安事件之處理有明確的相關規範，當事件發生，能迅速依通報程序進行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降低事件可能帶來之衝擊，並建立事件學習機制，降低事件造成的損害。

2、適用範圍:

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之管理，均適用之。

3、名詞定義:

- 資訊安全事件：凡於作業環境中，資訊或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受破壞之事件。
- 發現人員：指企業所有人，含正式或非正式人員（臨時員工或派駐人員），發現疑似資安事件時，皆負有即時通報之責任。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

4.1 資安事件發現	通知權責人員	通知主管
4.2 資安事件記錄	填具資安事件通報單	影響評估
4.3 事件記錄分級	事件分級	等級判斷
4.4 資安事件通報	通報權責主管	利害關係人通報
4.5 資安事件應變處理	執行損害管制及評估	備援或緊急應變
4.6 事件追蹤調查	發生的原因與責任	
4.7 檢討改善會議	預防事件不再發生	矯正的作業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1 資安事件發現

- 若發現或疑似資訊安全事件時，

  由發現人員依事件狀況，迅速通報相關資安管理單位，並告知直屬單位主管。

- 資安管理單位，

  依「資安事件通報單」發現人員通報之資料，進行記錄及分類。

- 資安管理單位於收到通知後，研判是否為資訊安全事件。
  - 若判斷為非資訊安全事件時，將判斷結果回覆發現人員。
  - 若判斷為資安事件時，則依資安事件之影響程度通知權責單位主管。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 資訊安全事件之分類 1/2

類別	事件狀況
天然災害	如：火災、地震、水災、颱風…等
機房設施失效	如：不斷電系統、電力或冷氣空調失效…
系統異常	硬體設備故障，如主機故障，硬體障….等 系統、軟體異常，如資料庫服務、ERP系統異常…等
網路異常	網路中斷，如網路無法連接、對外網路無法連接…等
駭客入侵	駭客攻擊致系統損壞或中斷，如 加密勒索、挖礦病毒、DDoS攻擊…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 資訊安全事件之分類 2/2

類別	事件狀況
人員操作失當	執行人員未遵守相關作業程序 廠商維修及維護人員未依規定執行評估及風險控管作業。 人為蓄意破壞、無意疏失、洩漏機敏資料或違反資安規範之行為
電腦或週邊失效	個人電腦設備、硬體、軟體、作業系統、電力、網路失效，或週邊設備故障。
設備失竊	設備遭竊
一般中毒	中毒，但未造成服務異常或中斷。
其他	無法歸於分類項目之事件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2 資安事件記錄

- 資安管理單位，於發生資安事件時，記錄相關資訊並將資安事件發現之狀況、評估可能影響之範圍、損失評估、支援申請、採取之應變措施等事項，詳細記錄於「資安事件通報單」中。

- 提供 [應變執行組] 於評估事件等級影響及損害評估判定

一、通報單位聯絡資料：			
通報單位名稱：		通報人：	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設備資料	IP 位址：	外部 IP/Web URL：	
	名稱：	安全防護機制：	
	作業系統及版本：		
二、事件通報及處理事項：			
事件分類	□天然災害 □機房設施失效 □系統異常 □網路異常 □駭客入侵 □人員操作失當 □電腦或週邊失效 □設備失竊 □中毒 □其他_____		
事件狀況說明：			
可能影響及範圍評估：			
資安管理單位人員：		通報單編號：	
三、事件分級及應變措施：			
資安事件等級： □非資訊安全事件；□一般資訊安全事件；□1級；□2級；□3級；□4級			
應變/處置措施說明：			
事件追蹤調查：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3 事件記錄分級

- [應變執行組] 接獲資安事件通報單發生時，應先研判資安事件等級之對應。
- 資安事件等級，共分為4級，如下說明

事件衝擊 等級	評估內容
4級	機密等級資料洩漏。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受嚴重竄改或毀損。 嚴重衝擊多個業務、系統運作，影響企業聲譽，無法於時效復原
3級	內部限閱等級資料洩漏。 影響核心業務運作或相關系統中斷服務。影響之重要業務、系統運作，可於時效內復原
2級	一般等級，非核心業務系統。 只是資料遭輕微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不影響重要業務、系統運作。
1級	非核心業務之資產。 受到衝擊的損失程度很低，不影響業務、系統運作。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4 資安事件通報

- 資訊安全事件發現後，發現人員應以電話通知資安管理單位，
  並由資安管理單位填寫「資安事件通報單」提交[應變執行組]。
- [應變執行組]，應視情況尋求維護廠商或公司相關人員協助判斷，
  並填入「資安事件通報單」中。
- 需持續向權責主管報告事件處理狀況，待事件處置完成並一切回復正常運作後，
  須將處置之結果，記錄於「資安事件通報單」中，再依資安事件等級逐級報告。
- 資安事件若 涉及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情資共享機關）
  - 應依與各利害關系人，制定或要求之通報機制執行通報。
  - 通知利害關係人接獲本公司通報過程，應予留存軌跡記錄。
  - 應依據與利害關係人之合約/契約進行事件等級評估。
  - 應視利害關係人要求或依情況召開雙方資安防護會議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5 資安事件應變處理

- 4至3級事件，指揮官由指揮官（召集人）擔任；2至1級事件，指揮官由副指揮官擔任。

  (指揮官應視狀況完成緊急應變小組配置，進行異常事件排除及控制。)

- 4至3級資安事件須於**36小時**內；2至1級資安事件須於**72小時**內。 (完成復原或損害管制)

-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對象、通報方式及處置期限如下表所示。

資訊安全事件等級	指揮統籌	通報方式	處置期限
第4級(嚴重)	指揮官	電話 (或任何可通訊手段)	接獲通報後36小時以內
第3級(重大)	指揮官		接獲通報後36小時以內
第2級(注意)	副指揮官		接獲通報後72小時以內
第1級(輕微)	副指揮官		接獲通報後72小時以內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5 資安事件應變處理

- 資安事件無法於評估修復完成之時間內修復
  - 通知資通安全管理單位 (資訊單位)，
    並需於一小時內釐清，發生事實、可能影響，並重新核定等級。
  - 重新核定之範圍、損失評估與事件等級、事故分類、判斷資源申請、
    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與利害關係人，補充於【資通安全事故通報單】，
    並評估是否聯繫相關維護廠商協助事件處理。

- 視事故類型採取應變程序因應，
  必要時得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進行備援或緊急應變作業
- 資安事件等級為4級，指揮官應成立 重大資安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第三十四條」，啟動 重大資安事件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訊通報。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6 事件追蹤調查

- 檢討分析相關資訊以釐清事件發生的原因與責任，
  並分析是否會重複發生，審視現有資訊環境的漏洞，加以修補。

- 資訊安全事件應保留事件發生之線索。

- 為有效追蹤，檢討事件原因，
  應審視現有環境的漏洞，細節記錄於「資安事件通報單」。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4.7 檢討改善會議

- 若為重大等級以上之資訊安全事件，於處理完畢且獲得控制後，
  為預防資安事件不再重複發生，須由事件指揮官召集相關單位，
  或委由副指揮官，召開資安事件檢討會議，研析問題發生之原因。

- 依據資安事件檢討會議之結果，
  由系統負責人執行矯正措施，進行問題矯正的作業，
  以降低事件再發生的可能性。

- 資安事件應列入[資安事件管制表]進行案件管制
  連同資安事件通報單及事件軌跡資料，應定期呈主管覆核。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範例)

5.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稽核控制重點

- 是否依【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通知相關單位。
- 相關紀錄表單資料是否適當填寫。
- 相關紀錄表單資料是否經適當核准。
- 相關通報軌跡資料是否歸檔保存。
- 相關事件檢討會議及矯正的作業是否追蹤與改善。

7.表單

7.1 資通安全事故通報單

7.2 資通安全事故通報管制表

鼎新電腦 40

匯報完畢 敬請指教